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核查期间为：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7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本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26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经核查，以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人员虽属于本计划激励对象，但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尚未知悉本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计划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